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8〕25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 2008 年度乡镇农村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 2008 年度乡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永嘉县 2008 年度乡镇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5〕50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温政发〔2005〕58号）和《永嘉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永政发〔2005〕152号）精神，确保我县 2008 年度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目标管理各项责任的落实，特制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农村公共卫生政策和工作部署，配合县卫生部门落实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督促检查辖区内工作开展情况，健全乡（镇）、村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和服务网络，积极组织开展工作。

二、责任内容（标准分 100 分）

1.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农村公共卫生相关政策和工作部署。建立农村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落实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确定 1 名分管领导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协调和 1 名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员，并在各村（社区）确定 1 名专（兼）职公共卫生联络员）；有明确的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并上报县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

2. 将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农村公共卫生工作会议一次，研究本辖区内的农村公共卫生工作，部署工作任务。

3. 要落实村（社区）公共卫生联络员的工作职责，实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纳入村（社区）、驻村干部的绩效考核内容。

4. 组织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的宣传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农民参合筹资任务，并积极做好农民健康体检动员组织工作。

5. 要掌握村（居）出生、死亡、孕产妇、流动人口和职业危害、农村集体聚餐等相关信息，并及时上报。

6. 落实村（居）环境综合整治、改水、改厕和除“四害”相关工作任务。

7. 组织、协调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8. 积极做好农村公共卫生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使农民对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有较高的知晓率。

9. 在每个行政村（居）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有“健康教育宣传栏”等字样。

10. 完成县政府和县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其他工作。

三、责任考核

11. 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行政负责人是本辖区内农村公共卫

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内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对本辖区内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12. 县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于年终组织对各乡镇落实目标责任内容情况进行督查和考核，考核结果列入乡镇政府基层工作综合考评内容和领导干部的业绩考核范围。对责任人因不全面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

14. 若有人事变动，接任人为当然责任人。本责任书考核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2008 年度永嘉县乡镇政府实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附件

2008 年度永嘉县乡镇政府实施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总分：1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办法
1	领导重视	1. 根据县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05〕132 号), 结合实际, 制定乡(镇)农村公共卫生发展计划(3 分), 落实具体措施(3 分)。	24	无农村公共卫生发展计划文件扣 3 分, 无具体措施办法(文件)扣 3 分。
		2. 农村公共卫生工作列入乡(镇)政府重要议事日程, 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农村公共卫生工作至少 1 次(10 分)。		要有会议通知文件及会议记录、签到、照片等, 酌情扣分。
		3. 农村公共卫生工作纳入村居、驻村干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8 分)。		抽查村(居)委会与乡镇政府签订的年度目标管理工作责任书, 未将农村公共卫生纳入目标管理不得分, 内容不完整扣 4 分, 未纳入驻村干部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扣 4 分。
2	组织健全	4. 乡(镇)、村两级农村公共卫生管理体制健全, 有关组织机构和人员队伍配置到位(3 分); 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有明确的工作职责并开展工作(3 分); 村公共卫生联络员网络完整, 工作机制健全(4 分)。	10	乡镇公共卫生领导组织文件和乡镇公共卫生管理员名册无扣 2 分, 无明确的工作职责(文件)扣 2 分, 村公共卫生联络员网络不完整扣 2 分, 工作机制不健全扣 1 分。
3	措施扎实	5. 根据《永嘉县农民健康工程实施意见》(永政办〔2006〕54 号)的部署, 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年度工作计划(4 分); 并组织实施(3 分)。	56	无年度工作计划扣 4 分。无组织实施扣 3 分。
		6. 每村(居)设有健康知识宣传栏并符合要求(7 分)。		抽查发现一个行政村缺健康教育宣传栏扣 4 分, 有宣传栏无内容扣 3 分。
3	措施扎实 (续)	7. 组织、协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报告及时规范, 处置工作到位率 100%(5 分)。		根据相关部门提供情况酌情扣分, 无突发事件去底分。
		8. 合作医疗制度、政策上墙公布, 宣传资料入户, 做好政策宣传、问题解答; 村居每季度公示参合人员报销情况, 8 分。		乡镇、村制度政策上墙率达 100%, 乡镇、村无制度政策上墙各扣 4 分。(抽查两个村)

		<p>9. 各村居公共卫生联络员掌握村(居)出生、死亡、孕产妇、流动人口、职业危害和农村集体聚餐等相关信息情况,并提供给当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合当地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农村公共卫生工作(20分)。</p>		<p>抽查村居公共卫生联络员工作,发现一个村居信息掌握不全扣5分,不提供信息扣10分,不配合扣5分。</p>
		<p>10. 落实村(居)环境综合整治,改水改厕和除“四害”活动(9分);</p>		<p>乡镇政府未制定年度改水改厕工作计划扣2分。未开展除“四害”活动扣2分,抽查发现一个村居的垃圾清扫保洁制度未落实扣1分。村无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制度扣2分,无专人负责保洁和垃圾收集,扣2分。</p>
4	临时性任务	<p>11. 完成县政府和县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其他工作。</p>	10	<p>县政府和县农村公共卫生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布置的其他工作,不全面履行一次扣5分,不正确履行一次扣2分。</p>

主题词：卫生 责任书△ 通知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3月13日印发
